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

債 務 人 翁梅芳

代 理 人 黃逸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翁梅芳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3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
04 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
05 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年逾65歲，患有子宮內膜惡性腫
07 瘤，無法工作，無薪資收入，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由其子支
08 應，債務人自民國113年7月18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收
09 入，生活費用由其子支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0 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債務人免責。

11 三、本件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於114年3月27日
13 14時20分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僅具狀陳述意見
14 如下：

15 (一)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6 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已按本院
17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113年11月23日分配表（下稱分
18 配表）受償，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
19 免責事由。

20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21 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
2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
23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陳述略以：已按分配表受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調查
25 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26 (三)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法院為不免責
27 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未達其債
28 權人之20%以上，債務人已符合不免責規定。

29 (四)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已按分配表受
30 償，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31 (五)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略以：已按分配表受

01 償，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02 後，仍有餘額，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內受償90,585
03 元，分配總額低於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債務人不應免
04 責。

05 四、經查：

06 (一)債務人於113年2月2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3年度消
07 債清字第64號定債務人自113年7月1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
08 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分配總
09 額為90,585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分配表，記載分配之
10 順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經本院分別公告，並由本院發
11 款完畢在案，債務人之財產已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12 113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9號裁定清算程序
13 終結，該裁定於114年1月23日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卷
14 宗核閱屬實。

15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6 1.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已如前述。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7 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18 (即113年7月18日)後，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
19 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
20 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
21 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
22 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23 年間(即111年2月27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止)，可處分所得
24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
25 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6 2.債務人自113年7月18日開始清算後，並無工作，且未領任何
27 社會補助，每月生活費均由其子支應，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8 114年3月10日南市社助字第1140388132號函在卷可參，足認
29 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並無收入，其每月生活費用倚靠其子
30 支應，其收入扣除支出，並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
31 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01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2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本件債務人應
03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由。

04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5 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是否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固均稱不
06 同意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
07 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
08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09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均未
10 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
11 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
12 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
14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
15 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
16 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
17 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
18 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19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消債法庭法 官 楊亞臻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陳雅婷